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4年度訴更一字第3號

原告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浩鳴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陳柏宇

訴訟代理人 張炳坤律師

曾至楷律師

廖晟宇律師

被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代表人 陳崇樹

訴訟代理人 林至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法官 黃子濞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劉道文